

發文字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0.01.17 (90) 部字第 0035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1 月 17 日

要 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草案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草案業經經建會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審議通過

主 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草案與行政院新聞局研擬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草案等二案，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三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敬請 惠予公告，請 查照。

說 明：一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行政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定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授權行政院訂定之規章及核定案件處理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等法規辦理。

二 業者如欲對前述二草案表達意見，敬請於九十年二月十日前請將卓見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行政院新聞局，以便處理。

(法源資訊編：附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 第 7 卷 4 期 84-91 頁)